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柳工

股票代码：0005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22 室-18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22 室-18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由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所致。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9
三、本次交易需要取得批准的情况.....	13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股份的情况.....	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
一、备查文件.....	17

二、备查地点.....	17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9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者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柳工股份、公司、上市公司、吸收合并方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柳工有限、被吸收合并方、标的公司	指	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
双百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	指	柳工股份拟通过向柳工有限的全体股东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中证投资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柳工有限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双百基金持有上市公司 102,367,9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7%
柳工集团	指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招工服贸	指	广西招工服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家制造业基金	指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诚通工银	指	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建信投资	指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国企改革基金	指	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嘉佑	指	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国资委/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22 室-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2MA2GY5W75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经营期限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主要股东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99.5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戴育四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双百基金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柳工股份吸收合并柳工有限所致。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柳工集团实现了集团资产整体上市，业务进一步向上下游延伸，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完善产业布局，提高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提升经营独立性和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能力；有利于增强柳工集团旗下资产直接融资能力，借助资本市场做强做大，实现柳工集团跨跃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少或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将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柳工有限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以柳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柳工有限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以柳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双百基金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安排，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不考虑现金选择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预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双百基金	-	-	102,367,990	5.1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柳工有限的全体股东柳工集团、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及中证投资。

（三）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通诚评估出具并经广西国资委核准的《柳工有限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柳工有限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761,609.10 万元，由柳工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吸收合并中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值确定(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7.85	7.07
前 60 个交易日	7.71	6.94
前 120 个交易日	7.57	6.81

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的 90%均保留两位小数且向上取整

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考虑，同时为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规定，交易各方确定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即 7.07 元/股)与上市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即 7.77 元/股）的孰高值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为 7.77 元/股。

2021 年 3 月 25-26 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预案公布前的最新股本总额 1,475,240,8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待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7.49 元/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P_0/(1+N)$ ；

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五）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 761,609.1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7.49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1,016,834,579 股。本次交易后，柳工有限持有的柳工股份 511,631,463 股股票将被注销，因此本次交易后实际新增股份数量为 505,203,116 股。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并获取的柳工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柳工集团	388,420.70	518,585,713
2	招工服贸	115,854.06	154,678,318
3	双百基金	76,673.62	102,367,990
4	国家制造业基金	41,532.59	55,450,718
5	诚通工银	39,893.14	53,261,874
6	建信投资	38,253.70	51,073,030
7	广西国企改革基金	33,335.37	44,506,497
8	常州嘉佑	24,367.03	32,532,751
9	中证投资	3,278.89	4,377,688

	合计	761,609.10	1,016,834,579
--	-----------	-------------------	----------------------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六) 上市流通地点

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七) 锁定期安排

1、柳工集团

柳工集团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在此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柳工集团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柳工集团获得的上述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柳工集团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柳工集团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柳工集团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常州嘉佑

常州嘉佑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常州嘉佑获得的上述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常州嘉佑转让和交易

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常州嘉佑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常州嘉佑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3、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中证投资

招工服贸、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基金、诚通工银、建信投资、广西国企改革基金、中证投资因本次交易而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如前述公司/企业持有柳工有限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前述公司/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柳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前述公司/企业持有柳工有限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前述公司/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柳工有限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前述公司/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前述公司/企业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前述公司/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前述公司/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需要取得批准的情况

(一)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取得广西国资委核准；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各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柳工有限内部决策通过；
- 4、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决策通过；
- 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决策

通过。

(二)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 1、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广西国资委批准；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法定地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1年5月1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柳州市
股票简称	柳工	股票代码	0005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 A 股普通股 </u> 持股数量: <u> 0 </u> 持股比例: <u> 0 </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 <u> A 股普通股 </u> 变动数量: <u> 102,367,990 </u> 变动后数量: <u> 102,367,990 </u> 变动比例: <u> 5.17% </u> 变动后比例: <u> 5.17%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全部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2021 年 5 月 13 日